

「砲兵營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編製要領

作者：李志虎

提要

- 一、「準則」主在敘述各種狀況下，如何執行與達成作戰行動之一般性通則，對作業節點、呈繳時間、地點並未具體律定；而「作戰計畫」則在實現指揮官之作戰企圖，依其決心與作戰指導，律定何人(單位)或何時執行戰術行動並完成戰術行動之要求事項(達成之作戰目的)；「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則是參謀依據「作戰計畫」，以「準則」、「上級命令(法規)」為基礎，針對單位特性與實際狀況，對經常性、一般性事項，建立標準程序、步驟與具體作法，經指揮官核定後頒發，以利任務達成。
- 二、制定一套縝密、周全、完整的「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可達成以下四個目的：一、簡化命令與指示，並減少正式計畫的時間及通信資訊的負荷；二、簡化部隊臨戰訓練之行政事務，並使其更臻完善；三、增進單位間與指揮官及參謀間之互信、合作與瞭解；四、簡化指參作業項目，增進指參作業速度與效率，減少混亂與錯誤。
- 三、「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之分發對象，包含呈送上級核備、分送友軍、頒布下級等三大部分。就營部及營部連部分，其分發對象為副營長、參謀主任、人事、情報、訓練、連絡、測量、通信、後勤、政戰(保防)等營部參謀及營部連長、副連長、通信排長、保養排長、食勤(勤務)排長等；各戰砲連則為連長、副連長、觀通組長。

關鍵詞：現行作業程序、標準作業程序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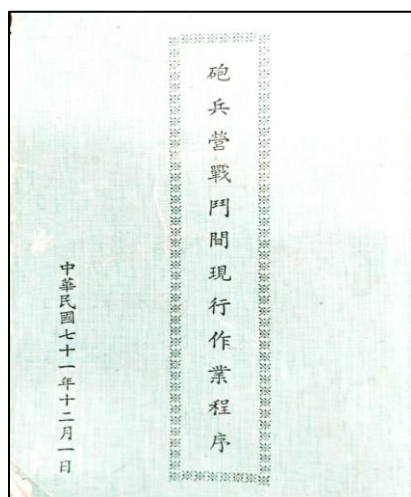
觀察火協專精管道進訓部隊與砲兵部隊基地測考，在計畫作為階段，砲兵營長反覆強調如何縮短指參作業程序，卻在過程中對一般性、經常性的作業程序反覆強調，未能體會其縮短指參程序之精神與作業方法；作戰執行階段砲兵營長授命動作時，為縮短命令下達之時間，其命令內容一再強調「依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第一號辦理」，但檢視參加受命之參謀與連長，攜行之「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並沒有相關之具體規範。¹「砲兵營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在運用時，已成為形式上之詞彙，內容可謂乏善可陳。

「現行作業程序」為國軍各級幹部耳熟能詳之名詞，其寫作格式與要領在《陸軍指參作業程序教範》第三篇第七章中，僅針對戰鬥部隊說明原則與要項，

¹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1 日，率領專業軍官班 104-1 期學員實施基地實務觀摩，觀察五八砲指部砲一營。

但並無具體範例可供參考運用；另多數砲兵幹部對「砲兵營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具體內容應載明內涵為何？亦無深入之研究，更遑論及參與其編製作業，就筆者個人之經驗，部隊編組型態雖有調整，但「砲兵營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圖一)，其編製之精神不變，深覺有推廣之必要，於是參照《陸軍指參作業程序教範》對戰鬥部隊編製要領之規範，融入現行砲兵營之編裝與砲兵任務特性，撰擬本文，藉以拋引作法，供諸砲兵同仁參考運用。

圖一 砲兵營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拍攝

「現行作業程序」編製之意義與目的

「現行作業程序」依據《國軍軍語辭典》的定義：為一完整具有命令強制性之規定，藉以簡化命令之草擬及減少因傳遞命令所需之通信負荷量。現行作業程序之效力視同命令，若無特別指示時，均應遵循規定程序實施之。²另《陸軍指參作業程序教範》第三篇第七章標準作業程序對其意義說明為：「標準作業程序」(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簡稱 S O P³，乃參謀依據指揮官政策、單位特性與實況，對經常性事項所建立之標準作業規範與步驟，使單位內例行戰術與勤務支援程序標準化。「標準作業程序」視同命令，當上級無其他指示時，均應遵行。⁴；「戰鬥間標準(現行)作業程序」主在律定部隊作戰及支援行動之編組、職掌與作業準據等。⁵換言之，「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乃基於指揮官之政策與指導，所擬定之作業規範與步驟，當主官交接時，對於用兵方式、戰術思維

² 國防部，《國軍軍語辭典》(臺北：國防部，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頁 6-7。

³ 依國防部頒《國軍軍語辭典》(臺北：國防部，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頁 6-7 對【現行作業程序】之定義：為一完整具有命令強制性之規定，藉以簡化命令之草擬及減少因傳遞命令所需之通信負荷量。現行作業程序之效力視同命令，若無特別指示時，均應遵循規定程序實施之。與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頒之《陸軍指參作業程序教範》(桃園：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頁附 1-8。【標準作業程序(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其內涵定義相同，僅稱謂用詞不同，本篇研究以【現行作業程序】定名。

⁴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指參作業程序教範》(桃園：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頁 3-7-80。

⁵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指參作業程序教範》(桃園：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頁 3-7-80。

之不同及當前作戰環境、部隊戰力之現實等，應依據新任指揮官之政策與指導，修訂作戰編組、職掌與行動準據等作業細節與規範，並頒布運用。

「準則」、「作戰計畫」與「現行作業程序」之關係：國軍教戰總則，對「準則」之運用略以：作戰時萬事簡約而又精練者，始可期其成功，各種準則皆應本此旨趣，以制定作戰指導與軍隊行動之原則、要領及制式。⁶「準則」主在敘述各種狀況下，如何執行與達成作戰行動之一般性通則，對作業節點、呈繳時間、地點並未具體律定；而「作戰計畫」則在實現指揮官之作戰企圖，依其決心與作戰指導，律定何單位或何時執行戰術行動並完成戰術行動之要求事項(達成之作戰目的)；「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則是參謀依據「作戰計畫」，以「準則」、「上級命令(法規)」為基礎，針對單位特性與實際狀況，對經常性、一般性事項，建立標準程序、步驟與具體作法，經指揮官核定後頒發，以利任務達成；也就是將準則或作戰計畫中經常性、一般性事項規定其作業細節，如負責幹部、資料收繳時間、表報資料作業統計起迄時間、呈報地點等明確律定，並在平時演訓作業中亦可據以執行，藉以測試、磨合，修訂，使其能更加符合實戰中作業之需求。

作戰時處理戰術狀況為首要，但一般性、經常性事務與定期與不定期呈報之表報資料亦不可少，惟有平時即對作戰時有關事項，制定一套縝密、周全、完整的「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有助於達成以下四個目的：一、簡化命令與指示，並減少正式計畫的時間及通信資訊的負荷；二、簡化部隊臨戰訓練之行政事務，並使其更臻完善；三、增進單位間與指揮官及參謀間之互信、合作與瞭解；四、簡化指參作業項目，增進指參作業速度與效率，減少混亂與錯誤。⁷因此「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其編製作業，係於平時完成，其作業內涵與步驟必須嚴謹，並藉由演訓作業驗證，檢討其作業機制與流程，使其肆應平日作業所需與符合戰時戰場景況。

「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之功用

戰場狀況，瞬息萬變，現代戰爭講求機動、速決，必須藉由通信裝備遂行部隊指管，尤當通信指管中斷時，時間爭取與運用、戰術思想統一與作業程序的完備，均有利於戰機的掌握。

因此，策擬一部符合單位實需的「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將有利於平時演習與駐地訓練執行，戰時也可迅速、熟練的執行任務。

作戰計畫，主在將指揮官的作戰企圖與戰術布局具體的規劃，使下級部隊

⁶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野戰砲兵部隊指揮教則》(第二版)(桃園：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民國98年4月8日)，教戰總則。

⁷陸戰戰術學編纂委員會，《陸戰戰術學(第四冊)》(桃園：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民國93年3月5日)，頁9-218。

行動時，有方向、有步驟的達成任務，「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主在律定在既定規劃下，部隊、參謀執行應遵循之作業程序與要領。其功能敘述如下：

一、配合上級參謀作業，平行各參分工協同

作戰計畫之策擬，乃依據指揮官之戰術決心與作戰企圖實施調整；然「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乃對經常性事項所建立之標準作業規範與步驟，其制定首先必須參照上級(指揮部、旅部)的「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所律定之作業規範、時間節點管制與要求事項，規範與要求本部之具體作法，完成後必須同步頒發各幕僚單位與下級部隊並呈上級(指揮部、旅部)審查與核備及通報友軍知照。基此，「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制定之精神與內容應環繞於上級「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所規範之要求與本部指揮官之理念，創造作戰計畫遂行之有利環境，也就是支持、協力、促成主作戰計畫的成功。「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之擬定將有助於逐級指導下級，按照指揮官之理念、完成具體可行、簡單明確之作業程序，上下連貫，逐級貫徹，而下級之「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也要充分符合上級規範，達成上級要求。

另外，在同級部隊及友軍、鄰軍間之計畫，更要發揮橫向協力、協調、配合及相互支援的作用，發揮整體戰力的效能，不能產生間隙，以免造成敵有可乘之機，達成整體一致的協同力量，促成主作戰計畫的執行成功。

二、減少計畫作業項次，提升計畫作業速度

完整的計畫作為所包含的計畫名目眾多，必須要有充分的作業時間。因此，要貫徹簡化程序，同步作業的原則，必須減少不必要的程序與簡化作業項次，將時間做到科學的安排使計畫儘快形成，同時發布。

為了加快決策的速度與爭取可用的作戰時間，應置重點於主要作戰計畫及必須要指揮官指導與提示之戰術運用決心與行動方案的選擇等相關計畫之研擬與策頒，並儘速據以完成各項附件計畫(如情報、人事、後勤、政戰計畫)及其他特業計畫(如欺敵、火力支援、勤務支援、電子戰、防空、交通運行、後方地區防衛及地區損害管制、應變計畫等之計畫與作業。

「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其作用，乃藉由上、下級部隊間及同級幕僚先行實施協調、整合，將各計畫中作業階層一般性、經常、例行性的作業項目、程序與作業規範，做有系統的說明與律定，協調好各層次之間作業的關係與作業程序，不須在各個計畫中反覆說明、描述相關作業規定，簡化程序，避免一級等待一級，縮短層級間縱向的作業流程及橫向協調時間，使各層級的各項計畫，以科學的排列組合，為作戰整備爭取時間。

三、肆應戰場變化，保持作業彈性

「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其作用，雖在律定各計畫中作業階層一般性、經

常、例行性的作業項目、程序與作業規範，然其設計亦考量「計畫」作業時，須具預測性、執行時必須具備彈性之特點，以應付內、外可變因素的影響，留有餘地，使能在面對各種不意狀況發生時，不致慌亂無措，因此，亦必須律定各種可能發生狀況之應處作為、反應與權責規範，保持作業彈性。

四、妥適責任分工，落實節點管制

「打勝仗」為戰場官兵之共同責任，但並非每位官兵都到第一線與敵人廝殺，必須妥適分工，明確責任，摒除本位主義，是確保計畫落實與達成任務的前提和條件。

「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要把各個階段的各項工作，分配落實到執行單位或執行人員。因此，在擬製時，要根據職責，按照各項計畫作為的性質，妥適分工，把各項工作都分配到具體執行單位或執行人員，並使他們瞭解各項計畫的相互關係，做到幹部清楚工作任務、完成時限、工作標準與責任要求。

五、不斷模擬驗證，力求機制完善

「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所律定為一般性、經常性之作業程序與規範，除戰備演訓的模擬驗證外，一般部隊例行性的訓練及一般的行政事項，均可套用其作業模式與要求標準，透過經驗法則，量化成具體指標，不斷精進其作業程序與要求標準，以藉由平日之運作使其熟悉標準作業程序，縮短作業時間。

砲兵營「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範例格式與編製要領

一般而言，旅、營級單位均應建立現行(標準)作業程序，其擬訂須遵照上級現行作業程序中有關規定、指揮官企圖暨指示，參考過去作業經驗，其內容繁簡，視部隊階層大小與訓練程度而定，其格式與內涵，乃依據單位指揮官之需求與律定，目前並無統一一致之標準，本篇論述主在完整的介紹砲兵營「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之編製要領。

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通常由作戰部門負責擬訂與協調修訂，各參依職掌，協助其擬訂程序中之相關部份。編製時，本文宜簡潔扼要，於準則明訂事項不需重複；凡特定性作業有關之技術、程序等業務性指示，可列為附件。當上級現行作業程序修訂、單位主官異動、作業程序調整變動時或新增配屬、作戰管制或協同支援單位時，均應視實際狀況需要適時修正，並須使新增配屬、作戰管制或協同支援單位其對單位標準作業程序有充份瞭解，使作業步驟與行動協調一致。⁸

《陸軍指參作業程序教範》規定之「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基本格式，主在協助指揮官與參謀實施思維的檢查，以擬訂單位本身之現行作業程序，本篇

⁸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指參作業程序教範》(桃園：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民國98年4月17日)，頁3-7-85。

論述乃依據砲兵部隊編裝特性與任務需求，將砲兵部隊之戰術思維融入，整理出符合砲兵部隊特性之編撰格式與理則，予以調整增刪，所要強調的重點是基於砲兵指揮官(營長)的企圖，而非全然依據準則。基本格式及作為要領如下：

封面：述明單位番號、編製時間與單位

第一章 一般規定

一、目的與適用範圍：旨在說明本標準作業程序之目的、使用規定及本標準作業程序應用時之限制與對下級部隊標準作業程序之要求。

二、編組：列舉砲兵營支援戰鬥部隊作戰或在各種狀況下遂行戰術行動時，偵察組、連絡組、挺進班、設營隊、火力支援小組之人員編組、使用車輛、攜行裝備、報到時機與通信連絡方式等之律定；指揮所之編組，則分別說明主指揮所、射擊指揮所及後方梯隊(營輜重)之人員編組、車輛、通材、裝備、器材之組成，為使表述能簡潔清晰，各種編組人員之工作與職責，通常以編組職掌表律定之。

(一)偵察組之編組：

(二)連絡組之編組：

(三)挺進班之編組：

(四)指揮所之編組：區分主指揮所、射擊指揮所及後方梯隊(營輜重)列述。

(五)火力支援人員之編組：

(六)設營隊之編組：

(七)營群編成時之編組：主在說明當奉上級之命令，編組營群時(擔任營群長或任營群之一部時)與營群間各項指揮、聯絡機制建立所需之編組。

(八)戰砲連擔任獨立任務時，須脫離營之指揮掌握時，配屬之單位：係說明各種狀況下戰砲連單獨支援作戰時，律定連絡組、測地、通信連絡與勤務支援(彈藥、食勤、醫護)等支援單位之派遣。

第二章 戰術作業之協調

第一節 指揮與掌握

一、指揮所：說明有關指揮所開設位置、時間、指揮所轉移變換與掌握、預備指揮所之建立及指揮權接替、承接等，應向上級報告及通報下級之資料及律定指揮所各項設施與選定之責任。

二、連絡與協調：說明參謀主任派遣連絡官之原則與應注意事項、對各支援對象(支援旅級、營級及連級)由何人建立部隊間之連絡及連絡組派遣之權責、連絡官、觀通組長及前進觀測官任務執行之作業程序。其內涵列舉如後：

- (一)連絡原則：
- (二)連絡之維持：
- (三)連絡組之運用：
- (四)連絡官任務執行之作業程序：
- (五)前進觀測官任務執行之作業程序：

三、通信：說明通信官應向連絡官、觀通組長及前進觀測官說明通信有關之規定、砲兵營各有線電及無線電網路架設之優先順序、架設編組與責任區分及開(架)設注意事項、通訊中心作業規範及有關通信保密規定、受電子戰威脅之處置與通信作業規定。其內涵列舉如後：

- (一)對連絡組通信之交代：
- (二)有線電通信：
- (三)無線電通信：
- (四)通訊中心：
- (五)通信保密規定：
- (六)受電子戰威脅之處置：
- (七)通信作業規定：

四、指揮與支援關係之建立與解除：律定砲兵營(連)群與戰鬥支援關係等任務編組生效時，各編組成員報到程序與任務完成後解除編組時指揮權轉移、通報之規定等有關事項。

五、陣中命令、報告及分發：說明陣中命令下達之方式、各類報告呈報之時機與作業週期及命令發布(配布)標準。

六、安全：維護指揮所安全及自衛戰鬥之有關規定。

第二節 情報

一、情報蒐集一般規定：(其內涵主要依據上級現行作業程序摘要與本部有關事項)。

- (一)情報與偵搜：對地面、空中、通信電子等上、下級及友軍蒐集機構，有關情報資料蒐集、處理、分發之規定。
- (二)戰俘：規定審訊標準，及為迅速獲得適切之情報所做之細部規定事項。
- (三)當地民眾：主對通過敵我接觸線之民眾，有關情報之規定。
- (四)鹵獲文件：對情報人員處理鹵獲文件及呈繳所做之各項規定。
- (五)技術情報：對搜獲敵新式武器、裝備及特殊裝備等之處理規定。
- (六)地圖：對各式戰術地圖攜行之分配、保管、繳回與緊急狀況下之各種規定

(七)天氣：有關天氣情報資料之發布規定。

二、觀測：

(一)觀測責任區分：

- 1.營之觀測責任(分別敘述直接支援、增援、一般支援及一般支援並增援時之觀測責任)。
- 2.情報官對觀測人員之參謀責任：
- 3.連絡官對觀測人員之參謀責任：

(二)地面觀測：說明營觀測所、前進觀測所之任務、觀測所開設單位、開設位置、觀測區域劃分、觀測所作業程序及各種狀況之變換時機與作業程序

- 1.營觀測所：
- 2.前進觀測所：

(三)空中觀測：當獲分配有陸軍航空部隊或戰術空軍支援時空中觀測官之分配與作業程序。

(四)砲擊報告：說明砲擊報告小組之編組、作業責任區域與作業程序。

三、測地：說明各種狀況下測地(前地、連接、陣地測地)作業之編組與使用時機、作業精度與要求標準、測地統制之規定與測地之優先順序等。

四、警報系統：說明負責單位、作業程序、警報信號(防空警報、核生化警報、空降或地面攻擊警報與火警等)發放規定。

五、戰術反情報：戰術反情報之一般與特別措施。

(一)反情報措施：軍事及民間反情報。

(二)安全維護措施。

六、情報計畫(命令)與報告：對情報計畫(命令)與情報摘要報告所記載事項之一般規定。

第三節 作戰

一、戰術任務：

(一)戰鬥支援方式(戰術任務)之賦予：

- 1.說明擔任戰鬥支援方式(直接支援、增援、一般支援、一般支援並增援)之時機、射擊要求處理優先順序、應建立之連絡單位、射擊區域、前進觀測官應派遣前往之單位、陣地變換與火力計畫策擬之權責等行動準據之律定。
- 2.說明戰鬥支援方式修改之時機、戰術運用原則與彈藥運用之限制及待命執行之戰術任務(戰鬥支援方式)。

(二)對情報官、連絡官及前進觀測官派遣之責任：說明參謀主任對連絡官與情報官之派遣責任與對連絡組與觀測組之任務提示要項。

(三)作戰執行階段，作戰準備與戰場監偵作為：

- 1、作戰會議：召開之時機、參加人員、會議程序、使用時間等之規定。
- 2、作戰準備：說明部隊執行作戰任務前，應完成之具體準備事項與作業步驟。
- 3、戰場監偵：包括兵力派遣、目標搜索、監視與鑑定。

二、射擊指揮：

(一)營指揮所及營射擊指揮所作業所使用之圖：

- 1.說明狀況圖、水平控制射擊圖、高低控制射擊圖，使用圖紙之比例尺、圖上標示要項。
- 2.說明觀測射擊圖，檢驗連之假設座標、標高律定。
- 3.說明射擊能力透明圖調製要領：連之射擊能力以連內○○%火炮，在方向、距離上射程能達到之地區為度。營之射擊能力以2個連之射擊能力所能涵蓋之地區為度。

(二)禁射線：

- 1.禁射線之建議權責及協調權責。
- 2.禁射線建立後，旅火協、營火協與砲兵射擊指揮所之通報程序。
- 3.參謀主任通報禁射線有關事項之內容，應包含：觀測人員或連絡官通報前方友軍部隊之正確位置、戰場監偵(巡邏與斥侯人員)單位或人員之位置及海、空軍、陸航支援火力之位置與動態。

(三)射擊指揮之管制：

- 1.射擊要求，優先傳遞至營射擊指揮所，由營統一控制或授權各連分別控制之律定及實施檢驗射擊時，臨時陣地之選擇與觀測所之律定。
- 2.使用距離差時之律定：說明經試射時，各連對應於試射連(中距離連)之射擊距離律定及不經試射時各連射擊之距離(相應於中距離連)。
- 3.射擊指揮所人員之輪班與訓練要求：

(四)砲兵彈幕之律定(防衛作戰時可為海上集火點或海上彈幕帶)：

- 1.彈幕執行之優先順序。
- 2.砲兵營攜行彈藥於各種戰鬥支援方式，可執行彈幕之數量與核定權責。

(五)額外集火射擊之程序：計畫射擊外，由砲兵營請求軍團砲兵或軍團砲兵發起之集火射擊、同時彈著等參加射擊單位與行動準據之律定。

三、火力支援協調：

(一)火力支援協調與計畫：

- 1.說明受支援旅、營火力支援協調組負責開設之單位及負責之連絡官(人員)及其編組與職責。
- 2.說明火力協調之作業程序、核准權責與各項安全管制措施建立之行動準據。
- 3.說明旅、營火力支援計畫之作業規定。

(二)砲兵火力計畫：

- 1.說明擔任直接支援時戰鬥連、營砲兵火力計畫與旅砲兵火力計畫之作業程序與作業要項。
- 2.目標編號之賦予，說明目標代字、代號與特定目標、反砲戰目標、化學目標及目標群與目標組編號賦予之規定。

(三)空中支援：區分當獲得戰術空軍與陸航支援時，前進空軍管制官所需之作業資料與裝備獲得方式及陸航支援空中觀測時降落場(運補時之空投場)之選定位置與權責。

(四)海軍支援：當獲艦砲支援時，有關艦管組位置選定之權責與通信、測地支援等相關勤務之規定。

(五)防空砲兵：營內各部設施掩護之優先順序與空域管制之規定。

(六)煙幕與戰場照明：非計畫性之煙幕射擊與戰場照明之核准權責與協調事項規定(火力計畫所規劃之煙幕射擊與戰場照明於第一、二點規範)。

(七)火力支援之通信：火力支援協調組所須建立之各種通信網路，開設之優先順序。

四、部隊運動：部隊運動依砲兵部隊之特性，通常區分為軍隊運輸與行軍兩部分規範。軍隊運輸主在律定部隊接戰前、後所運用汽車運輸、鐵運或水運等方式，所實施較長距離之部隊調動，所作之一般規定。本篇研究僅置重點於部隊行軍之說明：

(一)行軍準備所應律定與完成事項：

- 1.與上級及有關單位協調事項。
- 2.計畫完成時限與行軍路線偵察。行軍偵察主要事項包括如下：
 - (1)行軍路線與預備路線之狀況：
 - (2)可能發生行軍阻礙之地點：
 - (3)行軍路線之兩側地形：

(4)休息及勤務支援設施之位置：

(5)指揮掌握通信連絡有關事項：出發點、檢查點、統制線、分進點及指揮所位置、設置交通管制哨地點及現有既設通信連絡利用之可能性。

2.預備命令下達之時限與任務單位之編組與先期派遣。

3.後勤整補與部隊完成行動準備之要求。

4.裝備收繳、保密規定與駕駛勤前提示。

(二)行軍命令：主在律定由單位駐地至戰術集結地區(戰術位置)或已完成行軍計畫之行動方案，其內容同《陸軍野戰砲兵指揮教則》行軍命令之要求

(三)車隊密度與速度：將常用之間距、車距、車速等依營、連之戰鬥編組計算成具體數據，轉換成時空因素表，如表一，以利運用。

表一 常用之間距、車距、車速時空因素表

行軍隊形		疏散隊形		密集隊形		滲透隊形
使用時機		日間 空中顧慮大		夜間 短距離運動 通過城鎮		欺敵 地形暴露 敵砲火攻擊
每公里車輛密度		12 輛		17 輛		3~5 輛
時速 (公里)	平均	32		32		32~52
	最大	52		52		
車間距離(公尺)		80		50		不規則
時隔	梯隊間	5 分鐘 (約 2000 公尺)		5 分鐘 (約 1350 公尺)		不計算
	單位間	2 分鐘 (約 800 公尺)		1 分鐘 (約 400 公尺)		
單位 區分		長徑 (公里)	時長(分鐘)	長徑 (公里)	時長(分鐘)	不計算
全營(95 輛車)		11.685	29.45	4.56	17.10	
營部及營部連(38 輛車)		4.674	12.18	1.824	7.34	
戰砲連 (18 輛車)		1.577	4.39	0.399	1.52	
營連挺進班 (14 輛車)		1.162	3.34	0.294	1.12	
隊 戰 砲	全營(46 輛車)	5.658	14.26	2.208	8.2	
	戰砲連(12 輛車)	0.996	2.52	0.252	1.36	
後方梯隊 (23 輛車)		1.909	5.23	0.483	2.24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陸軍野戰砲兵部隊指揮教則（第二版）》（桃園：陸軍司令部，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製作。

(四)行軍管制：

- 1.律定道路偵察、交通管制、標兵與路標負責設置與撤收之幹部。
- 2.律定行軍間報告位置之時機與車隊進行間信號傳遞方式與規則。
- 3.主要幹部位置之律定與遇突發狀況時，須脫離行軍路線時之應變與回報機制。
- 4.故障車輛之處置與歸隊時機。
- 5.遇突發狀況時，急迫占領陣地之應變規範。

(五)行軍軍紀：針對交通管制、人員管制、購買食物與愛民紀律等律定。

(六)行軍時安全措施：舉凡陣中要務、遭敵突擊、襲擊之處置、通過化學感染區與長坡、危險橋梁或城鎮等複雜地區之安全維護事項律定。

(七)超越規定：

- 1.律定行進中，可以超越之車輛與懸掛標示。
- 2.休息期間，可以實施超越之車輛與核定權責。
- 3.行進時，道路使用之優先權律定。

(八)有關故障車輛之處置、車輛裝載之規範、車輛之標誌與行軍時之警戒等之細節律定。

(九)休息之規定：

- 1.休息時間之律定。
- 2.休息位置之選定。
- 3.休息時停車距離之規定與警戒之派遣。
- 4.人員活動之規範。
- 5.交通管制與警戒措施。
- 6.休息期間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十)行軍間通信連絡：

- 1.連內各車之連絡規範。
- 2.營、連長與上級或前觀組、連絡組、偵察組與戰砲隊之連絡。
- 3.行軍間之通信連絡，旗號規定，如表二。

表二 行軍間之通信連絡，旗號規定表

00 部隊行進間通信連絡旗號規定表		
編號	連絡記號名稱	記號動作要領(手勢或指揮棒)
1	注意	右臂上舉，左右搖動三次
2	立正	右手高舉不動
3	稍息	右手高舉向右平伸
4	疏散掩蔽	兩手在腹前，向左右平伸三次

5	車前集合	兩臂左右平伸，向前平曲三次
6	車後集合	兩臂左右平伸，向後平曲三次
7	人員集合	右臂上舉，畫圓形三次，再指向集合地
8	幹部集合	右臂上舉三次
9	檢查	兩臂左右平伸不動
10	上車	右臂側平伸(手心向上)上舉三次
11	下車	右臂側平伸，向下擺動三次
12	發動	右手在腹前作搖柄發動狀旋轉三次
13	前進	右臂上舉向前進方向倒下成水平狀連倒三次
14	左轉彎	右臂向側上方斜舉 45 度不動
15	右轉彎	右臂側平伸不動
16	准許超車	右臂側平伸，由後向前擺動三次
17	加速	右臂向右上方成 45 度，微微向上擺動
18	減速	右臂向右下方成 45 度，微微向下擺動
19	停車(止)	右臂向右下方成 45 度不動
20	熄火	兩臂向腹前伸直，(五指併攏，手心向內)左右擺動呈交叉狀三次
21	加大車間距離	兩臂前後平伸，右臂在前
22	縮小車間距離	兩臂上舉在頭上方，兩手成合併狀三次
23	加強警戒	右手放於眼上，做觀望狀
24	立即射擊	兩臂作握槍射擊狀
25	空襲警報	兩臂左右向上舉成 45 度不動，或紅色三角旗直豎(解除左右搖動)
26	毒氣警報	兩手握拳與頭同高或黃色三角旗直豎(解除左右搖動)
27	發現敵人	右臂向前平伸(手心向下，畫圓形三次兩手握拳向敵方伸出)
28	解除警報	兩臂側平伸，(五指併攏，手心向下) 向下擺動三次
29	向前占領陣地	兩手握拳上舉，向前平伸三次
30	就地占領陣地	兩手握拳，舉與肩同高
31	後車未跟進	右臂向前斜舉，手掌左右搖動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陸軍野戰砲兵部隊指揮教則（第二版）》（桃園：陸軍司令部，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製作。

(十一)行軍時之火力支援：

1.行軍前之協調事項律定：

- (1)預期與敵遭遇之位置。
- (2)通過隘路或複雜地形與橋梁，可能遭伏擊之地區。
- (3)砲兵之編組與支援方式(跟進、躍進或占領陣地)
- (4)觀測所位置、火力基準點與道路使用優先權。

2.敵情明瞭時之陣地偵察選擇與占領程序。

3.敵情欠明時之陣地偵察選擇與占領程序。

4.對敵滲透伏擊或通過複雜地形時之火力支援。

(十二)阻絕與障礙排除：障礙之設置及雷區與障礙之清除之規定。

五、陣地偵察、選擇及占領：

(一)挺進班之陣地之偵察：

- 1.接受上級指揮官命令已指定陣地區域時：
- 2.如受命時未指定陣地區域時：
- 3.個別偵察命令力求簡明，營、連陣地偵察之責任分配，如表三。
- 4.回報時間依實際位置之遠近，適切律定。
- 5.偵察時，主陣地各部位置以旗幟及標誌表示，預備陣地則先以暗記標示，各部標示牌、車位旗、砲位旗規範，如表四。

表三 營陣地偵察之責任分配表

項次	營陣地偵察責任分配		連陣地偵察責任分配	
	偵察事項	負責幹部	偵察事項	負責幹部
一	各連陣地區域 進出路口與分近點 前地要點	營長	放列陣地及射向 陣地位置 各砲位置 周邊防衛設施	連長
二	民社情、安全事項	輔導長	民情、安全事項	輔導長
三	指揮所位置(作戰及 射擊指揮所)	參謀主任 營部連連長 通信官	決定方向相位置 發令所 射擊指揮所 進出路 向引導任務提示 測遮蔽角、最小射角 各砲間隔縱深 輔助陣地與射擊區域	射擊組長
四	觀測計畫(營觀測所 位置、觀測區域及 檢驗點)、初期目標	情報官	插砲位旗 偵察方向盤位置 黃昏前標示作業	射擊士
五	測地計畫	觀測官	偵察選擇點 設方向基線樁 插陣地中心樁 迅速占領時偵察方向 盤位置並整治	觀測班長
六	救護站 降落場 警戒位置	營士官督導長	警戒派遣 偵檢放射性劑量 警戒機槍火箭筒位置 周邊防衛陣地選擇 引導戰砲隊	士官督導長

七	通信計畫 交換機位置與線路 電台及通訊中心 布板站	通信官	搜索雷區 交換機位置 無線電中繼站 通信線路 迅速占領時偵察警戒 機槍及火箭筒位置	通信班長
八	錨重位置	營部連連長	停車場 彈藥班位置 引導車輛進入停車場	傳達兵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陸軍野戰砲兵部隊指揮教則（第二版）》（桃園：陸軍司令部，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製作。

表四 各部標示牌、車位旗、砲位旗規範表

營、連砲位旗、車位旗、標示牌顏色標示分配表						
砲別	顏色	砲位旗作用	車位旗作用	標示牌	營部連	戰砲連
第一砲	紅色	※砲位旗所插位置，為火砲兩輪位置。 ※砲位旗斜插45度，斜度所指為砲口方向 ※繩索表示架尾方向，並用以劃駐鋤圓弧。	※大小同砲位旗，旗之顏色用規定之單位識別顏色。 ※每車製作一面，旗上書明車名，如第1砲車。 ※所插位置，為車頭位置，斜度所指為車頭方向	指揮所	1	1
				射擊指揮所	1	1
				發令所		1
第二砲	黃色			第×連陣地		1
				營部連位置	1	
				分進點	1	
第三砲	藍色			通訊中心	1	
				交換機位置	1	1
				無線電中繼台	9	2
第四砲	白色			布板站	1	
				降落場	1	
				彈藥班位置		1
第五砲	橙色			救護站	1	
				停車場	2	1
				機槍位置	7	3
第六砲	綠色			火箭筒位置	6	8
				排發令所		2
				排陣地		2
第七砲	青色	錨重	1			
		人事組	1			
		補給組	1			
第八砲	紫色	彈藥隊	1			
		保養廠	1			
		食勤組	1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陸軍野戰砲兵部隊指揮教則（第二版）》（桃園：陸軍司令部，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製作。

(二)陣地之占領：

- 1.陣地占領命令之下達：
- 2.占領陣地時引導人員之派遣：
- 3.火砲進入陣地之順序：
- 4.射向之賦予：
- 5.各砲應保持之彈藥：
- 6.瞄準具校正：
- 7.副連長應報告之事項：
- 8.安全措施：

(三)陣地之編成：

- 1.陣地編成之優先順序：
- 2.預備陣地：
- 3.偽陣地：

(四)陣地變換之規定：

- 1.陣地變換之時機與權責律定：
- 2.營區分兩梯次變換，主梯隊在後之行動準據：
- 3.營區分兩梯次變換，主梯隊在前之行動準據：
- 4.營區分三梯次變換之行動準據：

六、警戒及自衛戰鬥

(一)警戒人員編組：

- 1.營、連警戒軍官之律定：
- 2.對空警戒，區分行軍、集結、宿營與陣地占領期間，說明律定之。
- 3.經常性編組之自衛戰鬥部隊(警戒待命班)之人員編組與攜行之武器、彈藥。

(二)警戒作業程序：

- 1.各作戰時期與階段，應與鄰接友軍與受支援部隊密切協調之事項與負責主要協調責任之幹部律定。
- 2.規範「營環形防衛警戒配備要圖」、「連警戒配備要圖」之比例尺、圖名與標示要件、圖上應顯示之要項(火砲位置、高射機槍、火箭筒之主次要責任區域、對空監視哨與警戒砲位置、自衛戰鬥部隊集合區域、阻絕設施位置及其他有關設施之關係位置，如指揮所、發令所、交換機與彈藥班位置等)。

- 3.警報之發放程序及信號律定及警戒回報之時機等。
- 4.觀測責任與緊急狀況下之處置原則律定。
- 5.營錙重地區之防衛責任與指管權責律定。
- 6.化、生、放、核防護：包括防護措施、防護作為、化生放核武器之運用規定，以及偵消任務固定班之運用。
- 7.欺敵：欺敵作業之一般及特別規定。
- 8.電子戰：對無線電、雷達、電子導向及定向系統之電子戰攻擊及電子戰防護規定。

七、作戰報告：

- (一)參謀主任隨時向上級回報部隊進展報告之內涵(變換陣地之時間、地點與指揮所位置及與友軍(受支援部隊)失聯時之報告)。
- (二)每日定期報告：律定每日資料彙整之截止時間及回報、呈繳上級之時間。
- (三)彙整後分發下級部隊之作戰資料內涵與時限。
- (四)向副營長提供「部隊報告」所需之作戰資料律定。

第三章 勤務支援作業之協調

第一節 後勤

- 一、砲兵營之後勤責任說明與各專業參謀(後勤、通信、醫官)之督導責任。
- 二、軍品與勤務支援作業，各後勤設施之開設、編組與職掌：說明勤務支援設施編成單位，開設程序與職責。
- 三、補給：各類補給品之計算標準、申請程序、領取與分送及優先補給順序律定與補給品裝卸載責任及方法及三、五類基本攜行量與第一類補給日量之規範。

四、運輸：

- (一)部隊運輸(機動)能力自足時之運送規範。
- (二)梯次運輸時之任務優先之律定與行動規範。
- (三)道路使用優先權與交通管制計畫。
- (四)緊急徵用與回程車之運用。
- (五)對空運、水運、鐵路運輸及空投等各種運輸方式所作之規定。

五、勤務：

- (一)對二級保修作業之職責、程序與管制：
- (二)對醫療後送、營救護站作業之規範：

六、後勤報告：後勤官呈報「後勤報告」、「裝備狀況報告」、「戰鬥車輛狀況報

告」資料彙整截止時間、作業時限與回報、呈繳上級時間律定；報告副營長「部隊後勤狀況報告」之事項。

第二節 人事

一、部隊兵力之維持：戰鬥人員日報表、傷亡報告及兵員補充之申請資料彙整截止時間、作業時限與回報、呈繳上級時間律定；失蹤或戰鬥失蹤人員之處理時限。

二、人事管理，依身分別，區分戰場任命及職務代理規定、戰俘處理與僱用民工之規範。

三、士氣與人事勤務：區分戰場休假之規範、勳獎建議與處置及薪餉之發放與戰場留薪之處理程序及軍郵業務。

四、軍墓勤務：

(一)律定陣亡人員之收集、辨認權責與後送程序。

(二)律定後送至軍墓收集站之作業程序與負責人員。

(三)陣亡人員之財務處置。

(四)火葬之條件。

五、法紀維護：對軍譽、軍容、軍禮、軍紀與法令之要求，及對違紀、違法人員之處置。

六、人事報告：將戰鬥人員日報、傷亡報告及兵員補充之申請及戰場任命相關資訊，報告副營長「部隊人事狀況報告」之事項。

第四章 政戰作業之協調

一、政治作戰：區分精神動員、組織運用、心理作戰(含砲宣彈運用)、政訓文宣、民事、服務、福利實施敘述。

二、戰場紀律：律定戰術監察之責任與軍紀糾察之編組。

三、反情報：律定機密資料分發與收繳規定、防範與舉報之回報機制與獎勵制度。

附件一—通信作業規定(SOI)：

附件二—現行通信規定(SSD)：

附件三—營自衛戰鬥編組表：

附件四—核生化之防護：

附件五—營部連作戰與射擊組揮組作業程序：

附件六—營部連測量班作業程序：

附件七—營部連通信排作業程序：

附件八一營部連醫務組作業程序：

配布：

砲兵營「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之分發與運用

指揮效能通常區分為指揮幅度與指揮速度兩部分，指揮速度的核心問題，所強調的就是時間上的運用。作戰計畫是運用「統籌法(網絡法)」之理念，頒布各部隊遵行，使戰場上諸兵種得以協同一致的參與作戰；「陸軍指參作業程序」與「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是運用同步法的概念，「陸軍指參作業程序」是發揮群體智慧，使指揮官能周延、快速地下達決策；「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的適切編製，可避免指揮官陷入計畫作業中細微末節的作業規定與行政庶務之中，使其專心於至當決心之下達與戰機之掌握，並縮短上、下級部隊間時間軸的差異。

「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其分發對象，包含呈送上級核備、分送友軍、頒布下級運用等三大部分。頒布下級運用，就營部及營部連部分，其分發對象為副營長、參謀主任、人事、情報、訓練、連絡、測量、通信、後勤、政戰(保防)等營部參謀及營部連長、副連長、通信排長、保養排長、食勤(勤務)排長等；各戰砲連則為連長、副連長、觀通組長，以上列舉之分發對象，主要考量乃依據營對其直接指揮之程度、或基於受命之需求。以戰砲連副連長為例，當營向後變換陣地或戰砲隊採二或三梯次變換陣地時，均可能由其率領連挺進班實施陣地偵察、選擇與占領，因而有領用之必要；若基於保密之需求，則可集中管制，依戰況之需要適時分發運用。

就呈報上級與友軍部分，通常需分送上級指揮所之各中心或作業組，呈報上級之目的有二，一為核備，並使上級指揮所各中心(作業組)了解營之作業規範與程序，二為當通信中斷時，得以推判營之行動程序。戰鬥部隊友軍相對營級則透過連絡官(領有砲兵營之現行作業程序)之派遣，實施聯絡與協調。

結語

「準則」、「作戰計畫」、「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都是支撐作戰行動遂行的重要工具，各有所用，「準則」包含戰術、技術與戰鬥等層面之一般原理與原則，「作戰計畫」則著重於指揮官用兵理念之實踐(奇、正之配合)與戰術任務之分配，「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則在於戰場上作業程序、執行作法與細節之律定。

「作戰節奏短與速決」為未來作戰必然型態之一，「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是縮短計畫命令與指參程序作業時間與作業項目所必須採取之重要手段，先期規範、製頒，對時間之有效運用與細節之規範，將有明顯之助益，亦有助於指揮官專注於敵情、戰機與至當決心之下達。本篇內容因受限於篇幅，引著重於砲兵部隊專業與專長內涵實施說明，期能對讀者有所助益。

參考文獻

- 一、國防部，《國軍軍語辭典》(臺北：國防部，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
- 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指參作業程序教範》(桃園：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 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野戰砲兵部隊指揮教則》(第二版)(桃園：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
- 四、陸戰戰術學編纂委員會，《陸戰戰術學（第四冊）》(桃園：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民國 93 年 3 月 5 日)。

作者簡介

李志虎備役上校，陸官專 77 年班、陸院 90 年班、戰院在職 98 年班，歷任營長、主任教官、教官組長、總教官，發表著作計有「共軍未來登陸作戰發展及我因應作為」(98 年 8 月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戰術戰法研討會)、「防衛作戰『戰場情報準備』作業及運用」(99 年陸軍學術雙月刊第 513 期)、「國土防衛作戰三軍火力整合之研究」(101 年 12 月陸軍年會)、「精進防衛作戰反舟波砲兵火力運用效能之研究」(102 年 3 月砲兵季刊第 160 期)、「聯合泊地攻擊如何打－以第三作戰區為例」(103 年 7 月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戰術戰法研討會)、「兵科訓練指揮部教官應具備之學能與認知」(104 年 9 月砲兵季刊 170 期)、「兵科訓練指揮部參謀應具備之學能與認知」(104 年 11 月砲兵季刊 171 期)。